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委任董事及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i)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ii)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及(iii)調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委任王先生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及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

王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王雄先生，50歲，於管理、市場營銷、業務分析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彼為New Fait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創辦人，該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註冊成立並於香港、中國大陸及日本多個公司進行投資，行業跨越金融、戶外廣告、通訊、媒體及科技等領域。彼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996)的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負責監控戰略的實施。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四月，彼為 Silverfl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一家私人公司)的副主席，負責有效管理及處置所收購的房地產資產及執行房地產開發職能。

王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自日本東海大學取得工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自中國哈爾濱工程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王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取得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周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周先生，53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以來擔任國泰土地整理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北京中地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國泰天平行土地規劃設計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宏泰創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國興偉業土地整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北京國泰領航帆船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國泰京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及山東衡政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周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國宇經濟發展總公司(前稱中國三峽經濟發展總公司)的董事長及法定代表人。彼亦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中國華聯房地產開發公司的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周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自重慶大學(前稱重慶建築工程學院)取得城市規劃專業的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自澳大利亞摩道克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周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取得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及周先生各自(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王先生及周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歡迎王先生及周先生加入董事會。

調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調任徐先生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生效。

徐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徐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以集成擔保股東身份投資本集團。徐先生為佛山市集成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集成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廣東嘉友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徐先生亦為集團下屬廣東集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廣東集成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徐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佛山市委員會委員、佛山市空調零售行業協會會長、佛山市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第十三屆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佛山市民營企業投資商會執行會長。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取得北京經濟技術研修學院金融管理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經由受控制法團於60,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2.79%，及經由其他一致行動人士權益，於197,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41.53%。

徐先生就調任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三年，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以及離任。徐先生有權就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取得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徐先生(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並無有關徐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下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23)，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雄先生
「徐先生」	指	徐凱英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小江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集成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鐵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即張鐵偉先生、陳暉先生、李斌先生、徐凱英先生及王雄先生；(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何達榮先生及龐浩泉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許彥先生及周小江先生。